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熹)由于经营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45,500.00万元，由公司按持有重庆嘉熹股权比例99.98%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5,490.90万元，重庆嘉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852,057.01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627,519.01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24,538万元。

公司此次为重庆嘉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627,519.01	285,990.10	45,490.90	331,481.00	1,296,038.01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224,538.00	0	0	0	224,538.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63,161.23	0	0	0	163,161.23
合计	2,015,218.24	285,990.10	45,490.90	331,481.00	1,683,737.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华

成立时间：2021年5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王家街道观月大道111号1栋526-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9.98%股权，重庆善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02%股权。

重庆嘉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611,903.75	641,463.78	-29,560.03	315.44	-30,555.88	-22,909.55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667,775.06	698,339.61	-30,564.55	27.64	-1,007.44	-1,004.5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主债权种类为房地产开发贷款，本金数额为45,490.9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重庆嘉熹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重庆嘉熹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重庆嘉熹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重庆嘉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72,080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99%；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58,673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98%。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724号)同意，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7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1.2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5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速达”)、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速达”)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速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262492031244	55,299.99	偿还银行贷款
2	空港速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253392036119	-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3	空港速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550000005044102	-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4	鄂尔多斯速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71901631210006	-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银行手续费等。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2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53,11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038,6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491,7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23年9月14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803,2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96,7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1,491,7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39%。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5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59,038,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9%，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4名。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arvest Valley (HK)Investment Limited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持股意向：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间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数量：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100%，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减持安排：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认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中金盛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1,49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5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59,038,6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79%。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357,143	19.60%	80,357,143	0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970,515	11.46%	46,970,515	0
3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2,182	4.96%	20,352,182	0
4	和顺峡菲(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358,826	2.77%	11,358,826	0
5	中金公司-中信银行-中金盛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53,117	0.60%	2,453,117	0
	合计	161,491,783	39.39%	161,491,783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股东和顺峡菲(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arvest Valley (HK)Investment Limited。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59,038,666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453,117	12
	合计	161,491,783	/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2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5、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u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8日(周三)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周六)16:00前通过邮件(ir@fd-zj.com)及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8日(周三)14:00-16: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大君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燕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宏广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周六)16:00前通过邮件(ir@fd-zj.com)及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周三)14: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电子邮箱：ir@fd-z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9月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3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7月16日。

2、授予数量：53万股。

3、授予人数：13人。

4、授予价格：16.7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3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实际授予数量由56万股调整为53万股。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3人)		53	12.11%	0.33%
合计		53	12.11%	0.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04002号)，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5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8,866,900.00元。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53万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